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揭阳监狱	罪犯姓名	蔡十五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42年11月15日
罪名	制造毒品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	入监日期	2017年4月28日
刑期变动	2019年12月20日，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；2022年12月28日，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9年12月20日			现刑期止日	2041年4月19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[2014]112号）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款规定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